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503 执恢 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，
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守敬南路 27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丛，系该中心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连福，[REDACTED]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格兰维亚小区 4-1-1701。

被执行人：赵书芳，[REDACTED]1970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格兰维亚小区 4-1-1701。

被执行人：潘俊福，[REDACTED]1951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卫生街住宅小区 11 楼 5-1-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秀云，女，[REDACTED]1953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卫生街住宅小区 11 楼 5-1-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福杰，[REDACTED]1979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鸿溪书香园 19-1-302。

被执行人：潘汶，[REDACTED]1980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鸿溪书香园 19-1-302。

被执行人：张付军，[REDACTED]1975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

[REDACTED]邢台市信都区东北大街金盾花园 10-2-201。

本院在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王连福、赵书芳、潘俊福、李秀云、张福杰、潘汶、张付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474,990 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 (2020)冀 0503 执 1042 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潘俊福名下位

于邢台市桥东区西卫生街住宅合作小区 11 号楼 1 层 5 单元 1 房产，产权证号：房权证邢市字第 120068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俊福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西卫生街住宅合作小区 11 号楼 1 层 5 单元 1 房产，产权证号：房权证邢市字第 120068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 审 判 长 吴银梁

[REDACTED] 审 判 员 徐延卓

[REDACTED] 审 判 员 陈喜河

[REDACTED]

[REDACTED]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

[REDACTED]

[REDACTED]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
[REDACTED] 书 记 员 梁立国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